

振興花蓮震後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Q&A

(花蓮地區 6/1 起實施、臺東地區 8/1 起實施)

1131106 版

Q1.個別旅客

Q1-1.活動查詢	113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起，個別旅客可至「 <u>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</u> 」專區 (網址： https://gostayeast.tad.gov.tw)查詢有參加本活動之觀光旅館、旅館或民宿。(或由旅宿網之活動橫幅連結至專區)
Q1-2.活動期間	花蓮地區 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；臺東地區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 <u>獎助經費預算用罄時，本署得提前公告停止申請獎助</u> ；獎助預算於獎助期間截止時尚未用罄，獎助期間得延長至預算用罄為止。
Q1-3.適用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適用對象：<u>個別旅客(散客)</u>。2. 以下對象<u>不適用</u>本優惠活動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<u>團體旅遊</u>(如旅行社、遊覽車、企業員工、校外教學、進香團、里民活動…等)不適用。(2)<u>非本國國民</u>不適用。
Q1-4.方案及資格次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【<u>花東1.0方案</u>】本次0403震災啟動之花東住宿優惠活動分階段啟動(花蓮6/1-8/31、臺東8/1-10/14)，住宿花蓮縣或臺東縣有參加本活動之旅宿業，<u>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</u>。2. 【<u>花東2.0重遊方案</u>】為鼓勵旅客重遊花東，延續暑假熱度、促進淡季旅遊，爰推動「重遊花東 一來再來」方案，內容說明如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【<u>花蓮2.0</u>】：<u>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1日至10月28日、11月1日至11月3日，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每月限</u>

使用一次。

(2) 【臺東2.0】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止，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每月限使用一次。

3. 【花蓮3.0及3.0plus方案】

(1) 【花蓮3.0方案】：於中華民國「113年10月29日至31日」或「11月4日至6日」留宿花蓮縣旅客，得擇任一區間使用二次。

(2) 【花蓮3.0plus方案】：於中華民國11月7日至12月20日留宿花蓮縣旅客，得按月使用二次。

4. 以上方案旅宿業負責人均不得入住自營旅宿。

5. 相關範例說明：

(1) 舉例1：如旅客參加原先之「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（1.0方案）」，已於花蓮使用優惠折抵，則無法再於臺東使用優惠折抵。

(2) 舉例2：如有2名旅客共同出遊，且入住同個房間多個晚上，因每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使用次數限制（一個房間一個晚上僅得折抵一個身分證字號），所以如果自己優惠折抵已經使用過，還想使用優惠折抵，則須於另一名同行旅客尚未使用優惠資格，且本人亦實際入住之前提下，以另一名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優惠折抵。

(3) 舉例3：如旅客已參加原先之「振興花蓮震後獎勵旅遊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（1.0方案）」，並已於花蓮或臺東使用優惠折抵，則於9月1日起，仍可於9月、10月、11月各享有一次花蓮住宿優惠折抵；於

	<p>10月15日起，可於10月、11月各享有一次臺東住宿優惠折抵。</p> <p>(4)舉例4：如旅客於11/3-11/9至花蓮進行7天6夜旅遊，於11/3、11/4、11/5、11/6、11/7、11/8入住花蓮，則可參與花蓮2.0(11/3)、3.0(11/4-11/6，其中2日折抵)及3.0plus(11/7、11/8)方案，最多得使用5次優惠折抵，最多折抵新臺幣6,000元。</p>
<p>Q1-5.獎助金額</p>	<p>1. 入住有參加本活動且領有營業執照或旅宿業登記證之旅宿業，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：</p> <p>(1)花蓮縣：新臺幣1,000元。但中華民國113年6月23日(含)以前之假日(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)，最多折抵新臺幣500元。<u>依Q1-4規定參加3.0或3.0plus方案者，第一晚新臺幣1,000元，第二晚新臺幣1,500元。</u></p> <p>(2)臺東縣：<u>新臺幣1,000元。但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前之假日(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)不予折抵。</u></p> <p>2. 上開優惠措施，依每房每晚實際住宿房價折抵，如每房每晚實際住宿房價低於最多可折抵金額，則最多僅能折抵實際住宿房價。舉例：如於平日入住一晚新臺幣800元住宿，則最多僅能折抵新臺幣800元。</p>
<p>Q1-6.訂房方式</p>	<p>1. 直接向有參加本活動之旅宿業者訂房(住宿券不適用)，旅客宜先向旅宿業者洽詢其接受之訂房方式(如電話、官網等)，依業者提供方式為主。</p> <p>2. 透過觀光署核定之旅行社所營國內訂房平台，向有參加本活動且與該平台合作之旅宿業訂房。觀光署核定</p>

	<p>之旅行社名單及其服務諮詢專線可至本活動專區「核定訂房平台」查詢。觀光署係依預算數及過往訂單數核撥經費，訂房平台經費及房源有限，<u>如經費或房源提前用罄，訂房平台即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，訂房前請務必注意訂房平台官網之相關資訊，並洽其服務專線諮詢。</u></p> <p>3. 本活動優惠折抵是否可與旅宿業者自辦優惠方案合併使用，請直接向旅宿業者洽詢。</p>
<p>Q1-7.申請優惠方式</p>	<p>1. <u>使用優惠折抵之該身分證字號旅客本人必須入住。</u></p> <p>2. 旅客於入住前或入住當日至「<u>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</u>」網頁專區，拍照或掃描上傳身分證或健保卡（任一）正面圖檔（健保卡無照片亦可），建立旅客資料檔案（含手機號碼）。另旅客如於申請時有填寫電子信箱（選填），系統將於送出資料後寄出「申請完成」確認信；若未填寫電子信箱或電子信箱錯誤，系統仍會於送出申請後，以視窗提示「申請完成」。本項上傳身分證明文件是於入住前先建立檔案（非保證獲得住宿優惠折抵），<u>旅客須於實際入住時提示身分證或健保卡（擇一），供旅宿業者核對為本人入住，方可獲得住宿優惠折抵。</u></p> <p>3. 為利後續查核旅客是否入住，請旅客務必填寫真實手機號碼，另考量部分民眾不會操作電腦或行動裝置，故由親友代為上傳資料，<u>本活動系統限制每一旅客手機號碼僅能登錄5次</u>，如旅宿業者於辦理入住手續，或訂房平台業者於辦理退款折抵手續時，發現旅客手機號碼已輸入超過5次，旅客應確認手機號碼正確性，並至活動網站修改申請資料（如旅客已於活動期</p>

	<p><u>間使用過優惠折抵，則無法再修改任何申請資料</u>)。</p> <p>4. 直接向有參加本活動之旅宿業者訂房(住宿券不適用)，住宿費由旅宿業者現場折抵予旅客；至於旅客可使用之支付方式，如現金、信用卡(含國民旅遊卡)等，請向旅宿業者洽詢。旅客透過核定之訂房平台訂房，經旅行社於確認民眾實際入住並符合優惠資格時，<u>由旅行社折抵住宿優惠</u>。</p>
<p>Q1-8.為何透過國際訂房平台訂房不適用本活動？</p>	<p>考量以下因素不開放國際訂房平台之訂房通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活動係因應地震影響我國觀光產業，以振興及扶植國內觀光產業業者為主要對象。 2. 平台內之房源並非全部為合法旅宿或本國旅宿，為保障消費者住宿安全及權益，故不開放。
<p>Q1-9.向旅行社所購買機加酒自由行的行程是否適用本活動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觀光署核定之旅行社所營國內訂房平台，向有參加本活動且與該平台合作的旅宿業訂房，其販售之機加酒自由行行程是否適用本活動，請直接向該旅行社詢問。 2. 請先向觀光署核定之旅行社洽詢訂房及退款相關細節，再進一步辦理訂房作業，嗣後旅行社於確認民眾實際入住並符合優惠資格時，將由旅行社折抵住宿優惠。
<p>Q1-10.本次住宿優惠活動有經費限制？</p>	<p>本次活動因預算經費有限，活動至預算用罄為止，如<u>經費提前用罄，本署原則將於經費用罄 2 週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</u>，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。</p>
<p>Q1-11.取消訂房之規定</p>	<p>旅客如係直接向旅宿業者訂房，且於入住前因活動預算已用罄，欲取消訂房者，仍應依<u>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</u>之規定辦理。</p>

<p>Q1-12. 個人資料被盜用之處理程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影本（任一）切結為本人查詢（格式不拘），且需有立書人親簽、日期及附上聯絡電話，並傳真至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，縣府將於收到切結書後查詢已被申請之住宿名稱及住宿日期，並以電話通知旅客。 2. 如旅客未住宿該旅宿，則請提出切結書（附範本），具結確實未住宿該旅宿或日期不對之切結書提供予縣府（如旅客為不實之切結，則函送檢調依相關規定辦理）。後續經審通過後再恢復旅客優惠資格。
<p>Q1-13. 諮詢專線</p>	<p>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諮詢服務專線可至活動專區查詢。</p>
<p>Q1-14. Q&A 滾動修正</p>	<p>本 Q&A 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，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。</p>